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2:10

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簡報室

主席：魏俊華 行政副校長

主席致詞：略

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于健

壹、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於 4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45611V 號函說明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審核情形如下：

(一) 本計畫為五年期計畫並採 2+3 兩階段推動，為利學校賡續推動計畫，108 年補助經費原則與 107 年之額度相同，惟主冊執行成果優良者本部予以酌增補助經費鼓勵、待改善者酌予扣減，附錄則視弱勢學生人數及外部募款情形核配。

(二) 本校 108 年獲補助經費如下：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獲 3,824 萬 9,800 元。

2. 附冊 USR-A 類：臺東地區樂齡健康促進—身心關懷×公共參與×智慧科技獲 100 萬元。

3. 附冊 USR-A 類：課程中的在地關懷類：聚焦於低成就的預防及補救獲 120 萬元。

4. 附冊 USR-B 類：攜手共創部落新「旅」力—山林部落見學旅遊模式建構獲 480 萬元。

5. 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605 萬元。

二、教育部於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49364U 號函說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之審查意見，已由學務處回覆，並於 4 月 17 日前將修正計畫書送教育部。

三、教育部於 5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62807T 號函說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107 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審查意見，已請獲補助學院回覆，並於 5 月 24 日前上傳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研復表。

四、教發中心於 5 月 16 日召開高教深耕第 2 次管考會議，討論高教深耕計畫書內容修正及審查意見回覆，並於 6 月 6 日前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備文送至教育部。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高教深耕計畫 107 年執行檢核及 108 年經費分配一案，請討論。	一、本案原則上通過，請教發中心提供各單位設備費編列細項，以供鈞長作為校務基金委員會年度設備費核定依據。 二、依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困難遭遇問題，委員意見如下： 1. 附件一為一層管考報告，建議由二層管考報告作為經費分配參考依據。 2. 教發中心應彙整高教深耕檢討會議報告供委員參考。 3. 管考會議應每二至三週召開並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出席。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p>4.教發中心應於每次管考會議公告各軸經費、執行情形及工作執行進度，並提供每月成果檢核表讓各單位確認。</p> <p>5.成果報告書加註禁止同樣成果報告重複繳交至不同計畫，格式不應太過僵化，可以用更多元的形式呈現以利教師成果展現。</p> <p>6.計畫助理離職率過高，以致業務上無法完整傳承與交接，成果須由院彙整後才能送出。</p> <p>7.各軸主管及助理告知執行計畫的教師所用的經費來源和指標，以利教師撰寫成果報告。</p>	
2	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傳習團隊名單，請核備。	<p>一、照案通過，同意核備。</p> <p>二、教師需以教學第一，開課亦然重要，新進教師到校需積極申請科技部計畫，倘落未申請到科技部計畫，將於教師續聘時提請討論。</p> <p>三、特教系魏俊華委員建議整合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及「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以利教師了解相關規範。</p>	依照會決議辦理，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發信通知教師傳習團隊可開始執行傳習活動。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通過標準，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有依教育部規劃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辦理修正，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教學（課輔）獎助生，更名為教學（課輔）助理，合先敘明。
- 二、本校「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詳如附件一。
- 三、為利評選委員能先了解被推薦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情形，並有效縮短會議時間，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將被推薦教學獎助生檢核表及學習日誌上傳至國立臺東大學網路學園「107-2 教學發展委員會專區」，敬請委員先行線上觀看。
- 四、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推薦資料表內容及相關資料初審表，詳如附件二。
- 五、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教學助理之學習評量，遴選出前百分之十優秀教學助理並排序之，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優秀教學助理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助理，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之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中心主任頒予獎狀及獎勵金並予以優先續任」。
- 六、根據上述說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共 162 位，教學獎助生 86 位，課輔獎助生 76 位，則可遴選出教學獎助生 8 位（得不足額錄取），課輔獎助生 7 位（得不足額錄取）。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獎助生送件申請教學獎助生 1 位，課輔獎助生 6 位。
- 七、經委員評分後總成績未達 60 分或者綜合表現項目有一項為 0 分者，均不予錄取。
- 八、本次遴選 107 年第 1 學期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遴選評分整合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良教學獎助生，評分方式為總成績未達 60 分或者綜合表現項目有一項為 0 分者，均不予錄取。

提案二、遴選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獎勵要點」詳如附件一。
- 二、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推薦資料表內容及相關資料初審表，詳如附件二。
- 三、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遴選評分整合表，詳如附件三。
-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受推薦名單如下：
 - (一)體育系：楊雅晴
 - (二)資工系：魏連興、李安豐

(三)幼教系：羅珮華、陳怡靜

(四)教育系：王秀文

(五)文休系：李柏甫

決議：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選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名單為：

(一)體育系：楊雅晴

(二)資工系：魏連興、李安豐

(三)幼教系：羅珮華、陳怡靜

(四)教育系：王秀文

(五)文休系：李柏甫

二、教學發展委員會委員評選各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遴選評分整合表，詳如附件六。

提案三、本校「108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回饋表單」所列具體改善措施及回饋意見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2 月 21 日第 1081001062 號簽文辦理(如附件四)。

二、檢附「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回饋表單」彙整內容 1 份(如附件五)。

三、後續相關制度調整及法規修訂等，請討論。

決議：有關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回饋，後續相關處理方式如下：

一、議題一：先以系所輔導為主，而後再研議相關法規制度修訂。

二、議題二：照案通過。

三、議題三：照案通過。

四、議題四：本學期將再進行英文增能班學生前後測的成績統計分析，並與上一年度的分析結果比較，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點 52 分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14)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協助教學認真、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舉辦一次，獲獎之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申請方式及時間，第一階段由該課程教師具名推薦及事由，第二階段由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決選。
- 四、優良教學助理評分標準：教學助理每月學習紀錄表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習活動參與度佔百分之十五、教學助理期末滿意度評量（學生評量教學助理部份）佔百分之五十、其他佐證資料佔百分之十。
- 五、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安排出席經驗分享活動。
- 六、本項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遴選初審表

參選學生資料		候選人資格			初審資料						
		認證通過	學習評量	類別	申請表	教師推薦函	教學、課輔獎助生證書影本	每月學習日誌	其他佐證資料	參加培訓認證時數	總學習時數/輔導人次
系所	姓名										
體育系	楊雅晴	通過	4	教學獎助生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6 小時	48 小時/人次 2,000 元/月
資工系	魏連興	通過	4.8	課輔獎助生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12 小時	72 小時/114 人次 3,000 元/月
資工系	李安豐	通過	4.8	課輔獎助生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6 小時	66 小時/177 人次 3,000 元/月
幼教系	羅珮華	通過	4.3	課輔獎助生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6 小時	35 小時/334 人次 1,800 元/月
幼教系	陳怡靜	通過	4.8	課輔獎助生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6 小時	58 小時/513 人次 3,000 元/月
教育系	王秀文	通過	4.8	課輔獎助生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6 小時	57 小時/281 人次 3,000 元/月
文休系	李柏甫	通過	4.7	課輔獎助生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已完整建置於網路學園專區	紙本完整，供教發會委員參酌	6 小時	57 小時/128 人次 2,000 元/月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獎助生評分整合表

參選助理資料		綜合表現					審查結果
		每月學習成果 【25%】	期末學期評量 【50%】	研習活動參與度 【15%】	其他佐證資料 【10%】	平均分數	
系所	姓名						
體育系	楊雅晴		40 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標準
資工系	魏連興		48 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標準
資工系	李安豐		48 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標準
幼教系	羅珮華		45 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標準
幼教系	陳怡靜		48 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標準
教育系	王秀文		48 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標準
文休系	李柏甫		47 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標準
		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一) 每月學習成果【25%】：每月所繳交之學習日誌填寫是否認真符合教學、課輔獎助生之職責。 (二) 期末學期評量【50%】：學期末學生評量教學、課輔獎助生部份。 (三) 研習活動參與度【15%】：是否有完成教學、課輔獎助生之認證課程，且獲得證書。 (四) 其他佐證資料【10%】：教學獎助生績效證明、自我充實教學獎助生能力資料(例如:證照、競賽、研習證明)。					

民國108年2月18日

簽

於校務研究辦公室

主旨：檢陳「108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回饋表單」彙整內容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月15日「國立臺東大學108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後續應用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各相關單位參閱「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報告」，給予回饋意見說明，並且在108年2月15日中午12時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校務研究辦公室。
- 三、隨簽檢附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回饋表單彙整內容。

擬辦：奉核後，提送附件資料至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專員 張媛婷

108/02/18 16:40:43

助理研究員
兼執行秘書 陳思竹

108/02/18 16:41:56

教授兼校務
研究辦公室
執行長 張永明

108/02/19 15:00:07

可

校長曾耀銘(甲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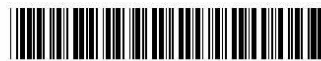
108/02/21 07:44:44

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8/02/19 18:00:33

副教授兼
主任秘書 柯志昌

108/02/20 14:01:49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回饋表單

填寫單位：

議題屬性	議題名稱	議題內容重點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回饋意見 (含檢附資料說明)	相關單位
學校行政	100 至 106 入學年 學士班學生入學 後各學年期退學 情況分析 【議題一】	<p>一、 104 至 106 學年度退學人數分別為 148、157 及 187 人，因轉學相關退學人數平均比率為 87%。103 至 106 學年轉學生退學人數平均為 22.75 人，其退學比率達 32.94%，退學原因亦多與轉學相關，比率為 88.89%。</p> <p>二、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以入學後第三學期之退學比率最高，約介於 4% 至 9%。多數學系學士班 100 至 103 入學年學生入學後八個學期人數減少比率高於 8%。若不包含轉學生，除幼教系外，減少比率都高於 10%。多數學系加入轉入學生後學生數仍呈現下滑，少部分學系能靠招收轉入學生使其學生人數成長(詳見報告表 6)。</p> <p>建議：</p> <p>一、 強化各系班導師對新生(包含轉入學生)入學後第一及第二學期生輔及課輔功能。藉以調查瞭解學生轉學意願，並協同系所及行政單位提供相關協助及資源，降低其轉學可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送會議討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有法規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法規辦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課程綱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回饋意見</p>	<p>教務處【建議】</p> <p>一、 本校每學期單二一(三二)的學生約有 70 人，連續二一(三二)的學生約有 15 人，退學 1~2 人，其餘皆辦理休學。</p> <p>二、 若取消連續二一(三二)退學制，不僅可能會提高延畢生人數，且必須要有相關配套措施來維持學生素質：例如落實期中預警，並施以補救教學；對選讀學系不符志向的學生，由導師輔導或轉系。</p> <p>三、 有關取消連續二一退學制度，研議後再擬修正本校學則，並提教務及校務會議審議。</p> <p>理工學院【建議】</p> <p>一、 多數學生連續二一之後會選擇休學，則當學期通過學分數便不予計算，導致復學後因學分數不足，更容易形成日後延畢問題，因此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建議取消連續二一退學制度，以增加學生如期畢業之可能性。</p> <p>二、 學生於修業期間發生二一情形，應明確落實後續相關課業或生活輔導機制，才能根本解決延畢問題。</p> <p>教育系【建議】</p>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三院、 各學系

		<p>二、建議取消連續二一退學制度。</p>		<p>學校連假前後可同意師生協商調課時間，以減輕外地生因交通問題產生之不適應情形。</p> <p>教育系【回饋】 本系於104年6月15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補助大一班導師餐敘費用，已深入了解並掌握學生就讀本系之意願。</p>	
<p>學校行政</p>	<p>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數分析 【議題二】</p>	<p>一、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專任教師每人每週之平均超支鐘點數，分別為104-1為2.15小時、104-2為2.26小時、105-1為2.46小時、105-2為2.44小時、106-1為2.28小時及106-2為2.32小時，而106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較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約增加10人左右，但每人每週之平均超支鐘點數卻無明顯下降情形，顯示人數增加對於減少超支鐘點數之效應並不明顯。</p> <p>二、有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超支鐘點數較無兼任者高，每學年期每人每週之平均超支鐘點數約為3小時。</p> <p>建議：檢視課程規劃及開課安排。</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法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法規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課程綱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回饋意見</p>	<p>教務處【回饋】 一、有關教師超支鐘點近年來未下降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 自105學年度起實施統整性課程，部分系所超支鐘點有增加之情形。 (二) 106學年度起，為鼓勵教師教授大班課程，法規配合修正後，教師因教授大班課程而增加之鐘點費，得不受超支4小時之限制。 (三) 為鼓勵教師教授全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法規配合修正後，教師教授上述課程鐘點費以2倍計算，且不受超支4小時之限制。 二、綜合上述政策，鐘點費確實有增長之趨勢，而本校設有開課總量之制度，系所開課需在核定之總量內開課，如增加專任教師所屬學系，其過往之總量充裕，且又未減少開課之情形下，確實教師鐘點數不會減少。</p> <p>教育系【回饋】 一、超鐘點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表現無直接明顯之正相關。 二、本系本學期黃柏叡老師加入後支援體育及師培實習課程，已有效減輕本系教師之負擔。</p>	<p>教務處課務組、三院、各學系</p>

<p>學校行政</p>	<p>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分析 【議題三】</p>	<p>一、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合計鐘點費，分別為新台幣 20,735,695 元、22,381,255 元及 21,312,141 元，教師員額增加對於降低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效應並不明顯。</p> <p>二、 由兼任教師人數與鐘點費之線性迴歸模型分析可得，每增加一位兼任教師人數則每學期鐘點費平均會增加新台幣 45,968 元。</p> <p>建議：檢討兼任教師人力配置及課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法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法規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課程綱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回饋意見</p>	<p>教育系【回饋】 本系本學期兼任教師僅聘請 5 位，無左敘之問題。</p>	<p>教務處課務組、三院、各學系</p>
<p>學生學習成效</p>	<p>英文增能班會考成績之前後測分析 【議題四】</p>	<p>分析參與 107 學年 224 名英文增能班學生其 106 學年上課前與 107 學年上課後英文會考前後測成績得知，學生進步 4.5 分以上者，人數百分比為 55.36%，而達 150 分門檻人數百分比為 10.3%，期望可持續增加達 150 分門檻人數。</p> <p>建議：可再檢視及調整英文增能班的授課目標及內容，或訂定學生修課後英文能力進步之衡量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法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法規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課程綱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回饋意見</p>	<p>語文發展中心【回饋】 英文會考成績是採用 IRT 分數進行線性轉換後的分數，非正確答案分數用成績計算較難推估，擬將該項評估指標修正為「受英文輔導後會考成績改善學生數/受英文輔導學生總數(%)」</p>	<p>通識教育中心、語文發展中心、三院</p>

密不錄由

簽到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日期：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12 點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簡報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魏俊華
2	學術副校長	張永明	張永明
3	教務長	賴亮郡	賴亮郡
4	人文學院院長	林永發	林永發
5	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請假
6	圖資館館長	謝明哲	謝明哲
7	產推處處長	謝昆霖	請假
8	音樂系教授	郭美女	郭美女
9	公事系教授	靳菱菱	靳菱菱
10	副教務長	許立群	許立群